

# 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

## 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系務會議訂定(91.12.10)  
9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修正(91.12.24)  
92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92.12.23)  
97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9 次系務會議修正(98.6.16)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6 次系務會議修正(108.12.10)

第一條 依據本校「辦理各項甄試入學共同注意事項」，設立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以下簡稱本系）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甄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並訂定「朝陽科技大學休閒事業管理系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甄選委員會作業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第二條 本會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本系碩士班甄試及考試入學作業有關事宜。

第三條 本會置委員 5 人以上，系主任為當然委員兼召集人，其餘委員由召集人每學年遴聘本系專任教師擔任，必要時得聘請校內相關系所、校外專家學者及社會公正人士擔任。

第四條 本會職責如下：

- 一、訂定本系甄選條件、甄選項目、錄取方式、錄取名額及相關注意事項，並提報本校碩、博士班招生委員會備查。
  - 二、擬定各項甄選項目之評分方式及標準。
  - 三、甄試及考試項目審查及評分。
  - 四、辦理其他有關之試務。
- (108/12/11 管院秘書修改)

第五條 本會執行碩士班甄選事項時，應由召集人召集全體委員，經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方可開會。若召集人因故無法召開委員會，則應另行指派代理召集人，經陳校長核可後實施。

第六條 為使甄選作業公開、透明化，於開始發售簡章後 1 週內，將指定項目甄試及考試之計分方式、評分標準與項目、評分程序公告於本系網頁，以供考生查詢。

第七條 本系碩士班甄試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甄選項目：備審資料審查(100%)
- 二、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1. 歷年成績 (40%)
  2. 自傳/履歷 (40%)
  3. 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第八條 本系碩士班考試入學甄選項目及評分標準如下：

- 一、甄選項目：備審資料審查(100%)
- 二、評分標準：總分 100 分
  1. 歷年成績 (40%)

2.自傳/履歷 (40%)

3.其他有利審查資料 (20%)

第九條 本會之各項名單不得對外公布，委員於任期內不得就甄試及考試相關事宜對外發言或接受訪問。

第十條 本會之委員及相關作業同仁，若有三等親以內親屬報名參加甄試及考試時，應主動迴避。

第十一條 為維護學生權益，若評分差距過於懸殊，應由本會成員再次審議。

第十二條 甄試及考試全程須有紀錄（如書面、錄音或錄影）備查，原始評分及相關資料應彙訂成冊，留存本系至少1年，以便查核。

第十三條 考生如有任何疑義，應以書面方式向本校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覆。

第十四條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 本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並陳 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